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与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真实性

2018年2月26日，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陈福祥持有的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51%的股权，并与厦门银祥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从而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重组进展进行了公告。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厦门银祥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等工作；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商谈。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是真实发生的。

二、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长期停牌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因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经公司综合考虑、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26

日、2018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平仓风险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1、2018-013、2018-015、2018-017、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024、2018-031、2018-034、2018-043、2018-044、2018-053、2018-055）。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整个磋商过程周期较长，客观上导致了停牌时间较长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刚

孙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